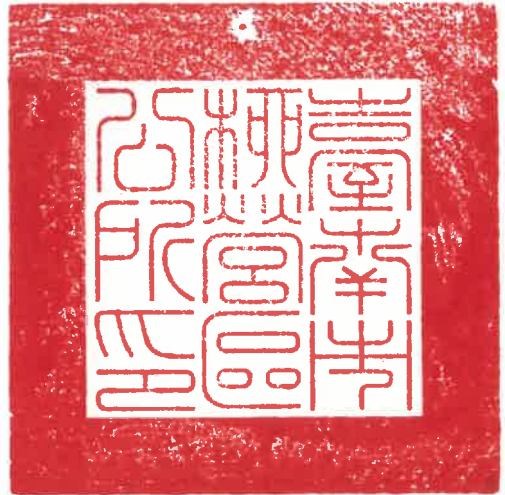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柳所民人字第1130150970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承租人劉彥麟單獨申請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土地坐落：柳營段柳營小段1186、1189、1231地號等3筆土地），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案件因部分出租人（邱民昌、邱正雄、邱民昇、吳秋香、邱素芬、邱秀美、邱秀英、邱麗蓉、邱寶蓉、邱次妙、邱子良、邱昶勳、邱姿雅等人）現況住所不明或招領逾期，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請應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領取。
- 四、本案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則由本所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租約繼承變更登記。

區長顏文穗